

有機作物標準

1. 名詞解釋

- (1) 有機：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有機驗證標準與驗證程序之規定。
- (2) 有機作物：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及本公司有機驗證標準生產之農作物。
- (3)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4)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田區設立後應少變更範圍。
- (5) 轉型期：依照本公司有機標準開始生產管理至生產單位和產品獲得有機驗證之間的時段。
- (6) 慣行生產：指任何未獲有機驗證或未進入轉型期的生產體系。
- (7) 平行生產：在同一農場中，同時生產有機/轉型、非驗證有機操作或慣行農產品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 (8)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有效的用來阻擋有機生產區外的禁用資材污染的緩衝區域。
- (9) 輪作：在同一田區上，有計畫地輪流種植不同品種或屬科的種植方法，目的是為了防止病蟲草害，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 (10) 間作：在同一塊田區上，同時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作物。
- (11)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12)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的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提高吸收作用及刺激生物化學作用，還可預防土壤侵蝕。
- (13)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4) 營養繁殖體：在作物生產或繁殖中使用的任何作物或作物組織（一年生種苗除外），包括根部、莖、葉或地下的莖、根或塊莖。
- (15) 種苗：指利用種子繁殖（種植）之植物，且在一年內可完成其生命週期者。
- (16)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肥料、防治資材等。

- (17) 鹽害：土壤中可溶性鹽類累積過多造成的植物、土壤生態系傷害。
- (18)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
- (19)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物理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20)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21) 綠肥：在生長期或成熟期，翻犁入土，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如田菁、油菜、太陽麻等。
- (22) 多年生作物：能夠在同一株上生長多於一年收成的作物。
- (23)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 (24) 追溯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有機規範。

2. 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

2.1.1 客戶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 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散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 (3)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2.1.2 客戶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2.1.3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2.1.4 多年生作物 宜於 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 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2.1.5 本說明書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2.1.6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2.1.7 緩衝帶：

- (1) 緩衝帶得閒置或種植非利用作物。該區亦不得使用禁用資材，但如種植可利用作物時，禁止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
- (2) 緩衝帶之作物應與生產區內作物明顯不同，否則客戶應提出管理紀錄，及在現場有足以標示清楚之措施，顯示其作業方式能夠避免在生產過程中與有機作物混淆的風險。

2.1.8 申請驗證之土地若為國有土地，需有合法使用證明，並依契約列舉作物申請驗證。

2.1.9 申請驗證之生產範圍應明確、有固定之界線且有效阻隔外來污染源。

2.1.10 有機生產區宜選定附近無工礦區、垃圾場等污染源，且遭受鄰田慣行生產影響性小的位址。

2.1.11 有機生產區與慣行生產區的灌溉排水系統應有效的隔離措施，以確保慣行農田的水不會滲透或漫入有機生產區。

2.2 轉型期

2.2.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說明書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如使用非農委會明列有機可用資材或遭到污染之驗證生產區，本公司得視情況決定降為轉型期或延長轉型期。客戶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作物檢驗報告、符合未施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且未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等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且在可證明遵守本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標準要求，超過一年期間不使用禁用資材之情況下，得由本公司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2.2.2 轉型期起算日，以申請受理日起算。

2.2.3 驗證作物之採收日期需於查驗日之後，且通過驗證(核發驗證證書)後，方可以有機/轉型期名義銷售及申請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

2.2.4 申請驗證之田區若多年生作物與一年生作物混種，轉型期以多年生作物為標準。

2.3 平行生產

- 2.3.1 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本公司查核。
- 2.3.2 當採取平行生產時，本公司要求有機與非有機作物外觀應易於分辨。否則客戶應提出管理方法，顯示有機與非有機之作業方式能避免混淆和遭受污染的風險。
- 2.3.3 平行生產時，客戶必須在整個生產、採收、貯藏、運輸和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將有機作物與其他作物清楚地分開且標示，且有完整的紀錄作追溯稽核。

2.4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2.4.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2.4.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2.4.3 應使用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
- 2.4.4 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處理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說明書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2.4.5 建議客戶自行保留有機種植後繁殖的種子及自行以有機方式育苗。

2.5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2.5.1 雜草管理

-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子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3) 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禁止焚燒雜草，以免污染空氣及作物。

(4) 敷蓋或覆蓋：

- A.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用有機資材(如堆肥、稻殼、花生殼等)敷蓋。
- B.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禁止使用聚氯乙烯(PVC)產品。
- C.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覆蓋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覆蓋。
- D.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5) 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6) 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7) 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8) 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2.5.2 病蟲害管理

(1) 耕作防治技術：

- A.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B. 混作共榮作物。
- C. 忌避植物。
- D. 圍籬植物。
- E.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F.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 物理防治技術：

- A.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B.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C.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D.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E.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F.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 生物防治技術

- A.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B.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 C.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如種植綠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和生態緩衝區。

2.5.3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2.5.4 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一「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2.6 土壤肥培管理

2.6.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若有施用肥培資材者，前述土樣分析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若未施用肥培資材，得於重新評鑑時施行。

2.6.2 耕作制度：

- (1)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2) 建議避免連續多年同一地區種植同一種作物，但牧草、水稻及多年生作物除外。
- (3) 建議減少使用機械操作而破壞土壤結構。

2.6.3 植物體：採用非基因改造植物敷蓋、就地翻耕、或異地施用等，且其生產方式應以有機方式栽培。

2.6.4 施用肥料：

- (1) 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應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 (2) 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腐熟處理。
- (3)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如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4)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 2.6.5 土壤肥培管理資材應符合附表二「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 2.6.6 禁止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以防止土壤微生物相的破壞及污染空氣。
- 2.7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2.7.1 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2.7.2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2.7.3 以客戶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標準指導說明書」第5.2.2、5.2.5及5.2.6之規定。
- 2.7.4 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2.7.5 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 2.7.6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資材應符合附表三「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 2.7.7 回收再利用之容器使用前應徹底清潔。容器、包裝區、貯藏區禁止使用禁用資材清潔。
- 2.7.8 當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內時，必須要劃定區域分開放置，並採取不同包裝及標示等措施，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或污染。
- 2.7.9 生產區及生產設備、相關貯藏區應維持整潔衛生，避免環境污染。
- 2.7.10 驗證場區禁止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2.8 運輸與機具
- 2.8.1 當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一同運輸時，必須將有機農產品妥善包裝，並清楚標示，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或污染。
- 2.8.2 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在處理非有機田區或作物後，應徹底清除殘留物，方可用於有機生產。
- 2.8.3 農機具設備應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2.9 檢測

- 2.9.1 產品測試抽樣階段，樣品數、測試項目、頻度等，依照「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辦理。若因天然災害等因素使客戶當年(期)無作物產出，致無植株可採樣測試者，本公司依規定仍辦理實地查驗，並視相關環境風險、作業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能否維持有機完整性，得延後辦理產品測試(當年先予通過)，最多以2年(期)為限。
- 2.9.2 新申請農戶原則應有驗證作物可食部位可供採樣，方進入實地查驗，本公司將依實際風險評估採樣時機及地點。
- 2.9.3 懷疑生產區受到污染，本公司可採集作物等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受到污染。
- 2.9.4 菇類產品須檢驗鉛、鎘重金屬(依衛生福利部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2.9.5 食用芽菜用水之測試標準同「有機加工分裝流通標準驗證標準指導說明書」4.2.2(12)、(13)。

2.10 建立文件

- 2.10.1 完整的田間作業、採收、貯藏、銷售等紀錄。
- 2.10.2 所有買方抱怨、申訴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
- 2.10.3 應保存採購資材收據、出貨單、過磅單等相關單據。
- 2.10.4 田間作業日誌應包括投入農場內所有資材來源及數量、田間作業管理、採收(含數量或重量)和運輸的全部過程紀錄。
- 2.10.5 貯藏紀錄應包括：貯藏日期、產品名稱、貯藏位置、採收田區、採收日期、貯藏數量..等訊息。
- 2.10.6 銷售紀錄應包括：銷售日期、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標章用量(標章起迄號碼)、採收田區、銷售數量..等訊息。
- 2.10.7 有機農產品應具備可追溯之文件紀錄系統，各項紀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並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項目，且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2.10.8 緩衝帶之作物若有採收、銷售，應建立採收、銷售紀錄。

- 2.10.9 對可能遭慣行鄰田噴藥污染之生產田區，建議執行鄰田噴藥觀察及防範措施紀錄，以掌控可能污染來源之跡證。
- 2.10.10 經使用於未經驗證田區及作物的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之清潔，應維持清潔紀錄。
- 2.10.11 保存所有種子、種苗來源、採購紀錄及標示等資料。
- 2.10.12 應記錄所有養分資材、品牌、施用量及施用方法。
- 2.10.13 應記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之使用方法、用量、時機。
- 2.10.14 若為控制病蟲草害或其他衛生原因而必須焚燒時，則於每次焚燒後應記錄焚燒原因、時間、田區及成效等資訊。
- 2.10.15 建議於採收、包裝、貯藏、分裝、運輸與販售過程中，擇定時機使用批號，使紀錄易於追溯稽核。
- 2.10.16 應對產品召回處理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3.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集團驗證申請適用）

3.1 條件

- 3.1.1 由多位生產者以共同經營、管理或/及共同品牌組成團體，向本公司申請農產品集團驗證者。
- 3.1.2 本公司認為應額外要求管理文件者。
- 3.1.3 驗證資格是集團所擁有，非個別成員或子單位，除透過集團外，個人不能代表已被驗證。
- 3.1.4 栽培集團作業方法必須是集團管理中心所制約的，任何投料也必須是管理中心所審核通過，以體現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或方法。
- 3.1.5 參與栽培集團作業局限於那些只透由集團來行銷其有機產品的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是以個人名義被驗證的。
- 3.1.6 栽培集團作業必須使用集中式的加工、配送、行銷設施及系統
- 3.1.7 紀錄格式的協定必須一致。個別生產單位、場區、設施的紀錄格式有所不同時是不被接受的。

3.2 農地標示

應在田區立牌，立牌內容包含：集團名稱、生產者姓名、田區代號（或地段地號）、面積、田區加入時間、驗證機構名稱，並應隨時更新最新資料。

3.3 文件要求

以下文件依驗證需求，本公司得要求客戶建立全部或部分文件，在提出驗證申請時，一併提出。

3.3.1 必備文件

- (1) 生產場區之位置圖及每一田區之農地圖。
- (2) 作物、成品、半成品倉庫、加工場所及相關設備的分布圖。
- (3) 符合實際需求之管理架構組織圖並說明其功能及相關人員的職掌和權限。
- (4) 生產者加入組織之規定及審查方式。
- (5) 每個生產者應簽署生產者同意書，同意書內應註明管理系統對生產者的責任、內部管理制度的規章，而生產者同意遵守國家及本公司之相關法規並配合內部、本公司之外部查驗。
- (6) 內部成員違規處置方式。

3.3.2 教育訓練

應制定針對所有成員，包括管理人員及所有生產者的教育訓練計畫，尤其有新進人員及有機相關法規變動時應即時辦理訓練，並留下紀錄。

3.3.3 各項操作程序及作業說明

- (1) 作物採收及採收後各流程之管理
- (2) 機械設備的共用、清潔程序
- (3) 紀錄管理程序
- (4) 客戶申訴、投訴的處理程序
- (5) 標章管理

3.3.4 文件管制

確保在使用時文件的有效版本，所有文件增訂、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尤其生產者名單及農地資訊，必須隨時保持最新版本備查。

3.3.5 內部稽核制度

- (1) 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確認作業人員皆依循國家及本公司的有機法規。
- (2) 內部稽核應包括以下各點：
 - A. 訂定內部稽核方式及其施程序。
 - B. 每年至少一次對於生產、加工及內部管理體系全過程之檢查。
 - C. 受檢者於受檢時應在場。

D. 內部稽核應有文件紀錄。

E. 農產品之抽檢。

(3) 應確保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若檢查有缺失時，能及時採取適宜的矯正措施。

(4) 驗證機構查驗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

3.3.6 採購和追蹤體系

(1) 有機生產和加工的經營者應建立採購體系，包括種子、種苗、肥培資材、防治資材等。

(2) 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者應建立完整的追蹤體系，保存能追溯實際生產全程的詳細紀錄(如生產場區圖、農場工作日誌、加工、貯藏、出入庫、銷售等紀錄)。

3.4 持續改進

應利用改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促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持續發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生產/加工的因素。有機生產和加工者應：

-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改正或預防措施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一

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

名稱	使用條件及限制事項
<p>一、得使用之化學物質</p> <p>(一)甲殼素</p> <p>(二)蜂膠、蠟</p> <p>(三)醋類(釀造醋、竹醋液、木醋液、稻殼醋液等)</p> <p>(四)植物油及其乳劑(苦楝油、大豆油、葵花油等)</p> <p>(五)精油類(肉桂油、香茅油、樟腦油、茶樹精油等)</p> <p>(六)海藻</p> <p>(七)植物粕類：苦茶粕(茶皂素)、苦楝粕、咖啡粕、菸草渣等。</p> <p>(八)植物性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除蟲菊等</p> <p>(九)草木灰</p> <p>(十)植物保護用微生物(蘇力菌、黑殭菌、枯草桿菌、芽孢桿菌、木黴菌等)</p> <p>(十一)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p> <p>(十二)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p> <p>(十三)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p> <p>(十四)中性化亞磷酸</p> <p>(十五)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p> <p>(十六)碳酸鈣</p> <p>(十七)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p> <p>(十八)氫氧化鉀</p> <p>(十九)矽酸鉀</p> <p>(二十)矽藻土</p> <p>(二十一)黏土礦物(高嶺土、沸石、蒙特石等)</p> <p>(二十二)礦物油</p> <p>(二十三)不接觸作物之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p> <p>(二十四)脂肪酸鉀鹽(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p> <p>(二十五)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p>	<p>一、商品化之有機農業植物保護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均需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p> <p>二、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p> <p>三、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p> <p>四、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p>



名 稱	使用條件及限制事項
二、禁用之天然物質 (一)毒魚藤。 (二)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附表二

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名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制事項
一、堆肥	以各類藁稈、落葉、雜草、菇類栽培廢棄包之內容物、樹皮、鋸木屑、木片、椰纖、綠肥等為主原料，並與禽畜糞尿和少量泥土混合堆置，經好氣微生物分解醱酵腐熟而製成的肥料。	一、自製堆肥原料若源自自家農場，得不必檢驗，若原料為外購，則必須檢附來源證明，且有害成分須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堆肥）之規定。為維護有機完整性，驗證機構得抽樣送驗自製堆肥之主成分與有害成分。 二、外購堆肥應通過驗證機構審查許可。 三、禁用化學或輻射處理之材料、殘留輻射性物質、未符合容許量標準之農藥、重金屬及胞外毒素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四、禁用下水道污泥、廢紙、紙漿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
二、源自植物	一、植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植物性胺基酸、藻酸)。 二、植物體經天然腐熟後之產物(泥炭、泥炭苔、水苔)。 三、植物種子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肥料品目編號5-01) 四、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膠)。 五、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六、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七、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屑(不含添加香料之下腳料)。 八、穀物研磨、脫殼、碾製等殘餘	一、禁用添加防腐劑(包括食鹽)者。 二、禁用抗生物質提煉製程或化學合成製程之廢棄物或回收物質。 三、本項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3%，腐植質不得低於1%，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



名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制事項
	<p>物(稻殼、米糠、麩皮等)。</p> <p>九、海藻、海帶、海草等脫水、冷凍和研磨物。</p> <p>十、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的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p>	
三、源自動物	<p>一、動物體經酵素(天然微生物產物)水解後之產物(如動物性胺基酸、甲殼素等)。</p> <p>二、動物血、骨骼、蹄、角、魚雜、羽毛經蒸煮、乾燥或燒灰後磨粉(血粉、蒸製骨粉、肉骨粉、蹄粉、角粉、魚粉、羽毛粉)。(肥料品目編號5-04)</p> <p>三、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物，以泥炭或動、植物性材料吸著而製得之肥料。(肥料品目編號5-03)</p> <p>四、蝦殼、蟹殼、牡蠣殼、貝殼、貝化石(肥料品目編號4-13)，以物理方式乾燥磨粉製成者。</p> <p>五、奶粉、蛋殼。</p> <p>六、食品製造業在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如水產、禽畜產加工下腳料、皮、毛、骨、肉、內臟等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且需製成堆肥。</p> <p>七、海鳥糞磷肥。</p> <p>八、蚓糞堆肥。</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為肥料或製肥原料。</p> <p>二、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可用，惟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3%與2%。</p>
四、炭及灰	<p>一、天然煤炭、木炭、竹炭、炭化稻殼、炭化玉米穗軸等。</p> <p>二、動物、植物、礦物經燒灰之產物，如骨灰、草木灰、棕櫚灰、白雲石灰等。</p> <p>三、矽酸爐渣。</p>	<p>一、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p> <p>二、禁用工業製程集塵灰。</p>
五、源自天然礦物	<p>原礦石經磨碎、鍛燒磨粉或加水萃取而成者【磷礦石(肥料品目編號2-09)、鉀礦粉、石灰石、白雲石(肥料品目編號4-19)、石膏、硼酸岩、玄武岩、雲母、沸石、硫磺、蛭石、珍珠石、麥飯石、長石、方解石等】。</p>	<p>一、天然礦物之有害成分應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中同類肥料品目之規定。</p> <p>二、禁用智利硝石。</p> <p>三、禁用化學處理方式以提高其可溶性、有效性或緩效性等。</p> <p>四、禁用工業副產石灰。</p>

名稱	種類及使用條件說明	限制事項
六、微生物資材	一、已領有肥料登記證之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菌根菌等有益微生物。 二、農家自行採集之天然微生物。	不得含有化學肥料或物質。
七、其他	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附表三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一、得使用化學物質清單

名稱	限制事項
(一)合成醋(非天然釀造)	
(二)乙烯	
(三)電石氣(乙炔)	
(四)二氧化碳	
(五)氫氣	
(六)酒精(乙醇)	酒精(限非工業用)
(七)石灰	石灰(限食品級)
(八)脫氧(包)劑	與產品接觸材料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標準
(九)生物可分解塑膠 PLA 包材	

二、禁用天然物質清單

名稱	限制事項
胺基酸(經化學過程萃取者)	